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煌山

力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魏淑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文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度重訴字第49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09,3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8,0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顏珊姍